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759號

抗 告 人 許翠鑾即鼎鉉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1年度建上字第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委任王家鈺律師（下稱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建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係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係屬任意規定，因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單據遺失，無從計算正確之第三審裁判費，已於聲明上訴狀記載「訴訟費俟核定後補繳」，非故意拖延訴訟，原法院仍有自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同法第442條第2項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該等規定係植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因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上訴要件欠缺，法院應先給予當事人補正機會。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為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法院就具體個案得裁量不行民事

01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然應本諸公平原則妥適行之，
02 並於裁判理由說明其裁量時所審酌判斷之因素，例如該事件
03 訴訟標的價額明確、裁判費計算無困難、當事人有充分期間
04 自動繳納而不繳納等，不得有裁量恣意或裁量濫用情事，對
05 當事人亦不得失諸過苛。

06 三、經查抗告人係就第一審所為命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
07 227萬8095元本息之不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判決
08 駁回其上訴，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其第三審之
09 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二審者同為227萬8095元，非不
10 明確難以認定，有賴法院調查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上
11 訴利益及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與其上訴於第三審者均相
12 同，抗告人既於第二審即委任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王律
13 師於同年6月16日已收受原判決正本，該正本教示欄載明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
15 語，抗告人對敗訴之第二審判決復委任王律師為訴訟代理
1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非不能自行核算第三審裁判費，循法
17 定程式預納之，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王律師所得知悉，惟迄
18 至抗告人第三審上訴期間屆滿後其仍未繳納第三審之裁判
19 費，原法院因而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逕認
20 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本院查原裁定已說明其審酌之因素，
21 核無裁量恣意情事，對抗告人亦無明顯過苛，則原法院以不
22 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5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法官 高 榮 宏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法官 林 麗 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 記 官 柳 秋 月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